

# 提摩太前書

## 神家中當怎樣行

*Timothy*

提前、提後、提多三卷書信，是保羅寫給兩位年輕的同工，勸勉並教導他們去建立並維持 神家中的見證與秩序，通稱教牧書信。

保羅所寫書信，依時間次序約分四組：第一組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，寫於他職事的早晨，約在主後51-53年間，滿有希望與光明；第二組，林前、林後、加拉太、羅馬書，寫於他職事的中午，約在主後57-58年間，他正在與各樣錯誤爭戰；第三組獄中書信，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、腓利門書，寫於他職事的下午，約在62-63年間，滿有平靜的思考；末了一組，提前、提後、提多，約在主後65-67，是他黃昏時候的作品，作了他的職責的呼喚。

在他末後一組書信之前，使徒行傳末記載了他被囚於獄中兩年。兩年後，他可能被釋放，其後的行程可能是如下：

他先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，報告他被釋放，將要來訪（見腓二19-24）。他的行程是先到小亞細亞，很可能途經革哩底島時，看他們的光景不好，就留下提多在那裡整頓（多一5），自己動身到小亞細亞與腓利門同住（門22節）。後來他再返回以弗所，發現以弗所需要照顧；再者，因他自己沒有時間，就留下提摩太（提前一3），自己繼續到馬其頓、哥林多、米利都和其他地方（提後四20）。他原盼望早日回以弗所，但不知為何他被耽延了，所以從馬其頓寫了提摩太前書（約主後65年），告訴他該知道「在 神的家中」當怎樣行，（提前三14-15）。

可能在同一時期，他也寫了提多書，要提多趕緊到尼哥波立去見他，因他已定意在那裡過冬（多三12）。後來，他的確在尼哥波立過了冬，見到了提多。並且很可能提多陪他去了西班牙，完成了他多年的心願（羅十五23）。他從西班牙又回到小亞細亞，在提後一15，他提到凡在亞細亞的人，都離棄了他。他可能在以弗所與提摩太重逢，後又單獨到特羅亞、哥林多、甚至羅馬。

我們知道主後64年，凱撒尼祿或者因為他想重建羅馬城，在彈琴喝酒慶祝時，下令焚燒了羅馬較貧窮的區域，後來他嫁禍給基督徒。從此基督徒成為國家的敵人。保羅最後可能在米利都被捕，押回羅馬。他第二次站在凱撒尼祿前受審前，寫了提摩太後書（約在主後67年入冬前）。因他是羅馬人，不能被釘十字架，最後他是被斬首的。今天在羅馬紀念他的殉道日是主後68年6月27日。

提摩太可能是保羅初次行程佈道時所結的果子（徒十四6-7、21）。他父親是希臘人，母親是猶太人，母親與外祖母均極虔誠，對他信心與讀舊約聖經幫助甚多（提後一5，三15）。保羅二次行程時，提摩太就大有長進，被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們稱讚。保羅待他如子，他與保羅一同事奉。在保羅書信中，有五封（帖前、帖後、林後、腓、西）的第一章1節，都有提摩太一同具名，是保羅親密的同工。

他個性比較內向，身體較弱略有胃病（提後一7，二1；提前五23），但他為福音熱心，且有明證（腓二19-23）。保羅知人善任，特別器重他，派他到哥林多（林前四17，十六10），留他在以弗所（提前一3）；卻留較勇敢外向的提多在革哩底，對付那最敗壞困難重重的教會，去耶路撒冷爭論應否受割禮真理時，也是帶著提多（加二1）。

保羅在行傳十九章第三次行程佈道期間，曾在以弗所三年之久（徒廿31）。他回程往耶路撒冷之前，在米利都約以弗所長老們見面，警告他們兇暴的豺狼將要進入羊群（徒廿29-30），那時約在主後60年。後來獄中寫以弗所書，沒想到寫提前時，前後約五年時間，他所警告的事，居然已經發生，豺狼已經進來吞吃他們。所以保羅寫提前告訴提摩太「在 神家中當怎樣行」。這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柱石代表見證，教會本身沒有真理，基督是真理。以弗所書說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（弗一23），所以教會只能流露基督、見證基督。提前講事奉，保羅已經寫了前十卷書信，說到基督是道路、真理、與生命，這是教會的根基。教會不是組織性的，教會外在的秩序，乃是裡面生命的流露與彰顯，是基督生機體的表現；是基督作為道路、真理之落實。

第一章說到 神工人該有的事奉：命令的總歸是愛（提前一5），純正的教導（提前一10）就是不教導別的，只教導基督是愛，「神格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安家在他裡面，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」（西二9-10上）。第二章說到 神工人敬虔的生活：為萬人獻上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。在信和真理上作師傅。第三章說到教會中的眷顧與執事：所提到的不是能力問題，是道德的性格與屬靈的生命。第四章論到 神家中的僕役，會分辨真假及作話語的職事，要向著敬虔操練，要在言語、為人、愛心、信心、純潔上作榜樣。第五章說到眾人的責任：長幼有序，在善行上有見證，敬奉在話語上勞苦之長者，脫離成見，不可偏私。第六章說到屬 神的工人要打美好的仗。